

证券代码：873480

证券简称：阳光绿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述

2024年3月19日，黄伟冬与缪新君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缪新君将其持有的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,600,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黄伟冬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%，其中流通股1,600,000股，限售股0股。其拥有挂牌公司股份从32%变更为0%。

黄伟冬愿意收购缪新君持有的1,6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%。其拥有挂牌公司股份从0%变更为32%。

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	本次收购前		本次收购完成后	
		持股数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持股数 (股)	持股比例 (%)
1	黄伟冬	0	0	1,600,000	32.00
2	缪新君	1,600,000	32.00	0	0

本次股份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提出书面申请，股份转让具体完成时间以全国股转

公司和中国结算审核及股份最终完成过户登记时间为准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述交易会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黄伟冬与缪新君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1日